

律政司在第三届联合国贸法委亚太司法会议签署两份谅解备忘录
(附图)

律政司今日(十一月四日)在第三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法委)亚太司法会议,分别与泰国和联合国签署谅解备忘录。

签署仪式获出席今日亚太司法会议、来自全球多个国际组织及
超过 25 个司法管辖区的逾 150 位嘉宾,一同见证。两份谅解备忘
录标志着香港与国际组织和外地司法管辖区在法律合作上令人鼓舞
的一步。这是继一月与日本以及九月与韩国签署合作备忘录后,律
政司今年第三及第四份促进对外交流的协议。

为加强香港与泰国在避免及解决争议事宜上的沟通交流和合
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及泰国司法机构办公室秘书长
Sarawut Benjakul 在亚太司法会议,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备忘
录提供整体行政框架,加强两地合作和促进相关服务的发展。

第二份谅解备忘录,由律政司司长与联合国贸法委秘书长
Anna Joubin-Bret 签署,以加强双方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交流,
以及推动采用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法,解决国际贸易、商务及投
资的争议。

签署该两份谅解备忘录，将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律政司将继续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和国际组织磋商和签订合作或伙伴安排，提升香港在交易促成和争议解决方面的国际形象。

由律政司、联合国贸法委亚太区域中心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合办的第三届联合国贸法委亚太司法会议，今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属香港法律周 **2019** 的活动之一。

完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